

餐飲業職業勞工職場安全宣導會

參與人員詢問事項 Q&A

114 年 3 月 25 日

Q1：「瓦斯、天然氣」為餐飲業聯合稽查重點項目之一，如果經通盤檢討後要重新規劃，改善仍需一段時間，請問勞檢處於此期間是否會進行裁罰？

A1：有關涉及瓦斯、天然氣遮斷閥等安全裝置之重點檢查項目，如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部分，勞檢處將依法處分，另有關瓦斯、天然氣管線流向、開關方向及氣體種類未標示、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管理事項，將通知限期改善，如事業單位需要改善之相關協助，勞檢處將積極協助，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Q2：勞工原受僱於某攤販，因攤商偶爾生意不好，勞工另兼職其他工作，卻在兼職工作中發生職災事故，請問職災保險部分是否有保障？

A2：

1.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於登記有案單位(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之勞工，均屬強制納保對象，應由雇主依規定申報其加保，其災保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及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如係受僱上開單位以外之員工(如受僱自然人雇主)，屬於自願加保對象，該雇主得依災保法第 10 條規定透過「特別加保制度」申報其加保，其災保保險效力自保險費繳

納完成之實際時間或向後指定之生效日期起算。

2. 故勞工兼職如係受僱於登記有案單位從事工作，則其災保保險效力至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如係受僱自然人雇主，並由雇主透過特別加保制度加保，其災保保險效力自保險費繳納完成或向後指定生效日期起算。
3. 被保險人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災保）期間，於工作中發生事故致傷，該事故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得向勞保局請領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等保險給付。
4. 本案勞工另兼其他工作，如該工作係受僱於災保法第 6 條所定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之雇主，於受僱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者，不論該雇主有無為其辦理參加災保，仍得請領相關職災保險給付。惟該雇主如未依法辦理加保，勞保局核發保險給付後，將依災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令雇主限期繳納金額。
5. 至本案勞工如未參加災保，於發生職災事故時係受僱於自然人雇主或為自營作業者，如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得依災保法第 81 條規定請領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6. 有關特別加保申報制度說明詳情請參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0106827.html>)

Q3：勞工受僱於勞工人數未達 5 人之公司，若不確定該公司是否有替勞工投保職災保險，勞工本人是否能到超商自行投保(特別加保)職災保險？

A3：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於登記有案單位(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之勞工，均屬災保強制納保對象，故勞工受僱於僱用員工未滿 5 人的公司工作，仍應由雇主依規定申報其加保，其災保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又因其非屬災保法第 10 條規範之自願加保對象，不得由勞工本人自行循特別加保方式申報加保。

Q4：職業勞工因為工作常須接觸化學品或長時間使用手腕導致職業病，但為何卻不太容易申請到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為何經常審查很久？

A4：

1. 查職業病之認定，須就被保險人罹患疾病前之職業危害暴露、罹患疾病之證據、所患疾病與職業暴露之因果關係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具有一定複雜性且涉及醫學專業，爰實務上需較長審查時間。
2. 為加速職業傷病認定，被保險人如疑似罹患職業病，建議可先至勞動部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網絡醫院之職業醫學科進行診斷，被保險人申請職災給付時，如檢附該等醫院開具之職業病診斷書，且暴露證據完整者，勞保局原則上予以採認。

Q5：勞工退休後若再從事工作，職業災害保險是否有投保年齡上限的限制？

A5：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並未訂有被保險人投保年齡上限之規定，故勞工退休後再從事工作，如屬災保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規定之人員，不論其年齡為何，仍應依該法之加保相關規定辦理。

Q6：投保於職業工會者為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自營作業者，A 君及 B 君皆為投保於相同職業工會之會員，皆有實際從事工作，A 君為登記有案單位之自營作業者，B 君偶爾會受僱 A 君的單位從事工作，A 君的單位是否應替 B 君加保職災保險？如果 B 君在為 A 君的單位工作中發生職災，A 君的單位未替 B 君加保職災保險，卻主動證明 B 君在為 A 君單位工作中發生職業災害，A 君是否會被裁罰？是否會被追償？另該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是否全歸屬於 A 君？

A6：

1.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於登記有案單位(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之勞工，均屬強制納保對象，應由雇主於勞工到職申報其加保。故 A 君的單位(下稱 A 單位)既為登記有案單位，且 B 君有受僱 A 單位從事工作之事實，仍應由 A 單位於 B 君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如未依規定加保，經查屬實，將依災保法第 96 條、第 100 條規定裁罰。
2. 有關 B 君受僱 A 君之單位(下稱 A 單位)從事工作，於工作中發生職災，A 單位未替 B 君加保職災保險，是否會被追償及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一節，說明如下：

(1)依照勞動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626 號函

規定略以，職業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另受僱於災保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單位而遭遇職業傷病事故，不論該單位有無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災保，應以該單位受僱勞工身分，向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另保險人應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於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範圍內，令該單位限期繳納，並依同法第 96 條規定裁處。

(2)據上，本案 B 君應以 A 單位受僱勞工身分，向勞保局請領保險給付，如經查證 A 單位未於 B 君到職當日申報參加災保，保局於核發保險給付後，將依災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令雇主限期繳納金額。

3. 有關上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是否全歸屬於 A 君(負雇主之責任)部分，勞檢處將依個案事實作認定，如經查有違反職安法規定事項，將依法處理，另職災補償部分仍需依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以確保工作者權益。